金門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初選評量試場規則

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，取消該生考試資格。
2. 脅迫其它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，取消該生考試資格。
3. 交換座位應試或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（卷）作答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4. 於測驗說明時段，提早翻開題本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經老師制止後停止者，提報鑑定工作小組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議處。
5. 測驗結束鐘響後不中止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經老師制止後停止者，提報鑑定工作小組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議處。
6. 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7. 提供答案於他人、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事實明確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8. 吵鬧、逕自離開座位走出教室或擾亂行為等，經規勸而不停止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9. 未依測驗說明而損壞鑑定題本或故意污損破壞測驗工具、題本(卷)、答案紙(卷)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外，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。
10. 攜出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（卷）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11. 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12. 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計時器等通訊器材入場，發出響聲者，提報鑑定工作小組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議處。